

國內教育輿情

譚以敬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張素貞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本期國內教育輿情主要以九十三年六月及九十三年七月刊載於平面媒體報導及輿論內容為主，經檢視彙整後歸結以下幾項主要議題，包含：性別教育推動新契機、「魔鏡」照出能力分班問題、中小學生健康調查欠佳、搶救中文基測擬加考作文、臺灣獎學金招收外籍生、教改十年升學壓力未減緩、出生率續降亟謀良策因應及全國性考試標準作業程序應速制定等。以下分別就各議題，進行本期國內教育輿情摘要與分析：

壹、性別教育邁向新里程，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

歷經四年多立法院於六月四日終於正式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既有的「兩性平等教育」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

本法案共有七章三十八條，內容包含「總則」、「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罰則」及「附則」等。法案中有關「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規定學校招生上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不受此限。因此，如北一女、建中等仍可招收單一性別學生。條文中也明訂，學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向給予教學、活動、獎懲上的差別待遇；至於在「課程、教材與教學」章則中，法案則明訂各級學校在教材編寫、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或廣開相關研究課程。

新法規定為了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與學校均應訂定相關防治準則或規定，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應予保密，違者並訂有罰責。此外，針對法案中第十四條有關未婚懷孕學生之配套措施，教育部表示已著手規劃草擬包括學籍、成績採計及安置等措施，預計於年底公布。

輿論咸認此一法案頒布除為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奠定法源基礎外，也為性別平等教育立下新的里程碑。

貳、「魔鏡」效應發酵，教部重申貫徹常態分班

公共電視一個以教改為內容的系列節目，在六月十日首集就播放以探討國中能力分班的紀錄片「魔鏡」，節目實地走訪國中教育現場，從學校、家長及學生等不同角度切入，提出不少值得關切的現象，節目播出後再度引起各界對這一問題的重視與廣泛迴響。

根據現行「國民中學學生常態編班實施要點」規定，國中新生編班得採用測驗（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或學習成就測驗）、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辦理，並依高低或先後順序排列，再進行S型排列分班。但國中如有辦理選修課程、特殊教育、教育實驗、重點發展特色等，需要其他編班方式時，應報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要點中也要求各校在進行編班作業時，必須通知學生、家長，讓其能夠參與，藉以增加監督機制。

媒體指出儘管自民國七十四年開始推行國中常態編班政策，教育部也曾多次修訂常態編班的相關規定並要求各縣市確實落實，但能力分班的情況仍舊存在於國中校園。在六月二十六日一場教育部主辦落實國中常態編班的研討會中，包含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民代等各界代表大都同意常態編班的政策，可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因能力分班而導致如：資源分配不均、負面標籤作用及學習權益被剝奪等問題。惟與會代表亦認為要落實常態編班還需涉及法制、配套措施的整體搭配。

對此，教育部回應在法制上，將儘速完成國民教育法的修訂，另研擬常態編班及分組教學實施準則及相關行政計畫，期能實踐「常態編班、能力分組」之政策規劃；在配套措施上，除建立家長參與監督機制、強化教師專業養成與進修教育外，教育部亦擬規範學校應將編班後結果上網公告半年，並對相關師資、設施、設備等資源作公平分配；同時要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負起監督責任，以貫徹政策執行。

輿論認為常態編班與能力分班的問題，不單只是兩種制度二選一的單選題，背後還需面臨社會現狀、教育落差、傳統價值觀等複雜問題的交錯，如何使「因材施教」與「有教無類」兩者並行而不悖，端視教育當局有無實踐的魄力與決心。

參、中小學生視力體重調查狀況不佳，改善因應方案出爐

教育部在六月份分別公布二項國中小學童視力、體重的健康調查統計資料，其中有關視力的調查結果，共檢測近兩百六十五萬名學生，共計有近五成，也就是一百二十二萬名國中小學視力不良（一眼或兩眼裸視視力不到零點九）。其中平均每百名國小學生有三十七人視力不良，不良率達百分之三十六點五五（比去年多近一個百分點）；每百名國中學生有六十四人視力不良，不良率達百分之六十四點三五（比去年少零點二四個百分點），比國小學童高出近一倍。另調查指出，不論國中或國小女生視力不良率都比男生高；而私立中學學生的視力則比公立國中學生差。

另教育部於六月十八日公布的一項調查資料顯示，近二百萬名國小學童中，有

超過五分之一的學童體位不正常，不是太胖就是太瘦。根據衛生署公布定義，十二歲女生身體質量指數〔BMI，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超過二十六點一、男生超過二十一點五就屬過重，男女生低於十六點四就屬過輕；六歲女生超過十七點二、男生高過十七點九就屬過重，女生低於十三點六、男生低於十三點九就屬過輕。而根據上述調查發現，目前全國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中，有百分之十五的學生體重過重，百分之十二的女生體重過輕，極可能危害健康。

針對上述兩項調查結果，教育部表示為避免學童近視問題繼續惡化，自八十八年起已開始推動「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計畫重點包括減少國小低年級需用之課業、定期辦理視力篩檢、建構學童視力醫療保健工作網、改善照明及硬體設備、訂定作業簿規格並針對教科書字體及內容進行審查等。未來將持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計畫，並規劃納入行政院優先發展的「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至於為改善學生體能衰退現象，教育部則提出「中小學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將每年選擇六所學校推動，以建立學生健康體型意識，落實體育課教學正常化，並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推動學生健康飲食等方式，逐步改善中小學生體位不正常的問題。

肆、國中生中文程度直直落，教部研議基測加考作文

高中職入學考試又將有重大變革！繼提出升學考試不考作文，是一種「教育偏差」，「更是一種危機」之後。教育部杜部長進一步明確表示將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國中升學加考「國文作文」進行研究。教育部中教司亦已邀集學者、教師進行會商，在第一次小組會議中就達成國中基測需加考作文的共識。但到底作文應納入基測國文科變成新題型或分開檢測，教育部將再行研議，最快在今年九月定案。依據教部初步規劃，若基測決定加考作文，估計最快可自九十五年，也就是今年升國二的學生開始適用。

此外，在六月份舉辦的一場「高中國文教育與教材之現況座談會」中，與會的國文教師也認為因現代社會影像接觸過多而文字閱讀減少，在網路簡化式表達的影響下，目前學生的作文愈來愈差，必須以學測加考作文的方式加以挽救。

輿情對教育部致力於提昇學生語文能力的用心，多表肯定；然亦指出仍有一些問題值得深入探討：首先，「以考試領導教學」的政策思考是否合理？雖然基測加考作文能夠引起老師、家長與學生對國語文的重視，但是如此一來，真能達到提昇語文能力的目標嗎？還是徒增補教業者收入、學生與老師負擔而已？此外，「閱卷的公平性」、「記分方式」、「登記分發是否採計」等亦是核心問題，必須妥善考量，考試只是學習誘因，並非萬靈丹，提昇學生語文能力，尚需其他配套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

學者建議教育部提出整體性的加強學生語文能力計畫，內容涵蓋加強學生閱讀能力、規定每學期作文篇數、教師參加讀寫指導研習等。為避免閱卷不公平，可以採取條件式短文、改錯、造句、看圖作文等多元題型。至於測驗的性質可將其定位在「診斷性」測驗，亦即成績未必要與國中升學「掛勾」，而是將之作為國中生進入高中後的補救教學依據，針對語文能力不足學生提昇其能力，以避免考生造成更大心理負擔。

伍、九十三學年起實施臺灣獎學金計畫，擴大招攬外籍生

教育部與外交部、國科會、陸委會進行跨部會合作，將於九十三學年度起逐年大幅提高「臺灣獎學金」額度，以擴大招收外籍留學生來臺修習學士以上正式學位。獎學金補助額度分為兩類，來自非邦交國家者，每月給予兩萬五千元獎學金；來自友邦國家者，給予每月三萬元獎學金，並補助來回機票。整個計畫自今年九月開始實施，初期招收兩百餘人，計畫為期十年，每年約增招生一千名，至民國一〇一年將達一萬人，估計十年總經費約近五十億元。

推動「臺灣獎學金」計畫，具有以下四項優點：（一）留住優秀外籍人才從事高科技產業工作，對於提昇國際競爭力，具有正面效果；（二）利用十年時間培養一批親臺灣的中國通，對於臺灣未來國際發展，應有助益；（三）改變大學學生結構，直接或間接影響大學封閉的文化與生態，刺激大專院校經營的思考模式；（四）稍微減輕國內大學因出生率下降導致招生不足之問題。

儘管獎學金固然是吸引外籍生來臺就讀之重要因素，但是除此之外，可能更需要營造一個具有特色、值得學習且有發展的領域，並建立其吸引人的文化，才能延攬優秀人才近悅遠來，前述之預期效益亦方能順利達成。

陸、教改推動十年，升學壓力未見減緩

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進行「當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顯示，臺灣現行之多元入學制度，並未減緩學生升學壓力。該項研究從 2000 年進行到現在，針對臺北縣市及宜蘭縣的公私立高中抽樣長期追蹤，樣本超過五千人。根據其五年來憂鬱症狀變化，約略可分為穩定型、改善型及惡化型，所佔比例分別為 85%、9% 及 6%。全臺灣現有一百三十四萬名國、高中生，比例換算之後表示目前約有八萬人處於憂鬱惡化狀況。

「快樂學習」是教改的一大目標，雖然有 9% 學子憂鬱症狀有所改善，但是八萬名青少年憂鬱是一種集體現象而非個人問題，快樂學習背後的迷思與弔詭，有必要嚴肅以對。事實上，教改與青少年的憂鬱兩者之間，並非是單純的線性因果關係。舉凡青少年時期的人格特質、家庭因素、人際關係、社會價值等等都會影響青少年的情緒。因此，欲達「快樂學習」的教改目標，單單改革入學考試制度是不夠的，除了加強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之外，對家長認知進行革心工程，亦是不容忽視。唯有營造一個全面性的健康成長環境，並同時提供失意者必要的支持與輔導，才能真正有效降低青少年憂鬱比例，減緩學生升學壓力。

柒、出生率持續下降，如何因應亟需速謀良策

我國嬰兒出生數下降最顯著的時機是八十六年到八十七年間，從三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人下降到二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一人，到了去年更是減少到只剩二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七人。面對人口出生數一路下滑，國民小學結構的調整勢在必行。

「小班小校」曾是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四大項主要訴求的第一項，亦是行政院

教改會教改計畫六項重點的第一項，當時部分學者與教育官員咸認為陳義太高，現實層面窒礙難行。惟物換星移、時過境遷，目前也許正是規劃小班小校最適良機。降低生師比，向來被視為提高教育品質之重要指標。臺灣的生師比：在民國六十五年為三十六比一；經過十年的努力，在七十五年降到三十二比一人左右；又過了十年，八十五年更大幅降為二十一比一；但是在八十九年達到十九比一之後，幾乎就維持在那個數字。相較於西、北歐與北美等先進國家十七至十人的生師比，仍是較高，就連中國大陸生師比亦逐年降到十九和二十人之間，已與我國不相上下。教育部應該堅守前教育部長黃榮村曾經宣示的不減師、不減班政策，掌握契機貫徹「小班小校」的教改計畫。

如果部分學校的續存確實不符經濟效益，為避免學校閒置荒廢、教育資源浪費，可以進行計畫性的併校工程。對於過度擁擠的學校與學生少於教師的學校一併考量，前者可將過多學生分至鄰近學校就讀，後者可以優先進行整併。不過整併之前，相關配套措施仍需積極進行，例如：編列校車預算作為載運學生到鄰近學校就讀的經費，或是說服社區居民與教師接受併校之事實等，一切在在輕忽不得。

捌、全國性考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確保考生權益

今年的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恰逢敏都利颱風來襲，由於颱風移動速度緩慢、路徑詭異，以致指考究竟是如期舉行或是延考，遲遲無法決定。最後基於維護多數考生權益的立場，指考照常舉行，但對於冒雨應考之少數考生權益，不能說毫無影響，儘管事後採取補救措施，惟整個決策過程仍是不無遺憾。

臺灣地處颱風頻繁地區，而颱風侵襲時期又適逢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時節。就危機處理的角度來看，這種屬於發生率高且影響層面大的事件，原本就必須制定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因應，而其作業程序的內容，必須包括決定延考的標準、由誰決定考試應否如期舉行、考生權益因風災受損時如何補救等。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布的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作業辦法，與颱風有關的部分除了平均風力超過七級或最大陣風超過十級以外，也規定風力未達停止標準的地區，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困難者，授權地方首長可視實際狀況自行決定。依該規定，現行辦法已將雨量納入停止辦公、上課的標準，只是未明確訂出可宣布停止辦公、上課的標準。儘管因各地敏感度不一，標準難以統一，但因事關重大，氣象局仍應排除萬難，及早訂出停考標準。

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頒布的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作業辦法，是否上班、上課授權地方首長決定，但是大考不像上班或上課可以請假，因此應由各考區主任回報實際狀況以供大考中心主任決策之依據，如此一來，亦可避免有責無權或有權無責之情事發生。

萬一考生因風災權益受損時，大考中心除了遵循公平合理地補救受影響考生權益，以及補救措施不能影響其他考生權益兩項原則外，還須視考生個別的情節輕重，訂出巨細靡遺的補救細節，以真正貫徹符合公平正義的大考原則。